

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6.04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3.06.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校性平會推動及策畫重點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 3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，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、課程及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四組，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，並加以實施。

第 4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委員十六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，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委員由校長遴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因職務聘任之代表五名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五名、職工代表三名。
- 三、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。

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相同身份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 5 條 本校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查證屬實。

第 7 條 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，並由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。

性平會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8 條 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第 9 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

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，如違反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 10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，依據 <u>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</u> 組織規程規定， <u>設</u>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第 1 條 <u>本校</u>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，依據組織規程 <u>訂定</u>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增加立法依據。
第 2 條 <u>本校性平會推動及策畫重點任務如下：</u>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四、研擬 <u>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</u> 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第 5 條 <u>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任務，應置重點於：</u>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四、研擬 <u>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</u> 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。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 <u>環境</u> 。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	1. 條次變更。 2. 文字修正。 3. 性平會任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(以下簡稱準則)第二條修正之。

	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
第 <u>3</u>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，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、課程及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四組，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，並加以實施。	第 <u>6</u>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，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、課程及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四組，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，並加以實施。	條次變更。
第 <u>4</u>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委員十六人，<u>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，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</u> <u>委員由</u>校長遴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組成如下： 一、因<u>職務聘任之</u>代表五名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五名、職工代表三名。 三、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。 <u>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相同身份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</u>	第 <u>2</u>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置委員十六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名、職工代表三名、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（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）請校長遴聘，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<u>其中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</u>	1. 條次變更。 2. 增加代理之規定。 3. 性平會組成依據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之。
第 <u>5</u> 條 <u>本校性平會委員應具</u>		新增委員積極資

<u>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</u>		格，依據準則第六條增列之。
<u>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</u> <u>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u> <u>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 <u>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查證屬實。</u>		新增委員消極資格，依據準則第七條增列之。
<u>第 7 條 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u>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，並由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。 <u>性平會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	<u>第 3 條</u>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<u>負責</u>召集及主持<u>會議</u>，並由<u>主任秘書擔任</u>執行秘書<u>並</u>對外統一發言人。	1. 條次變更。 2.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之。
	<u>第 4 條</u> <u>性平會每學期至少</u>	已併入本辦法第

	<u>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	七條，故刪除之。
第 <u>8</u> 條 <u>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u> <u>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</u>		新增性平委員任期依據準則第八條增列之。
第 <u>9</u> 條 <u>委員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</u> <u>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，如違反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</u>		新增性平委員迴避及保密規定
第 <u>10</u>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。	第 <u>7</u>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。	條次變更
第 <u>11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<u>8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

回提案五